

##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及业务调整的需要，为了进一步理顺公司资产及业务的归属，更顺利的推进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植之元”）转让剩余与大豆压榨相关的资产，同时转让相关债权债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植之元转让剩余与大豆压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存货、在建工程、ERP系统、商标等资产，同时相关债权债务也将陆续根据业务进展向植之元转让。

2、经测算，本次转让的部分资产在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为201,619,918.31元；负债为190,136,806.34元，资产将以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进行转让，同时相关债权债务也将陆续根据业务进展向植之元转让，转让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。

3、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将根据业务进展进行划转，并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2015年9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议案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

议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由董事会授权财务中心具体办理。

有关本次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；

2、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环西路新安工业园；

3、注册资本：787,707,900元人民币；

4、法定代表人：于龙；

5、经营范围：用植物油加工；米、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；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；饲料加工；豆制品制造；豆制品零售；港口设施、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、维修服务；港口理货；港口危险货物作业；提供港口货物装卸（含过驳）、仓储、港内驳运、集装箱装卸、堆存、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；为船舶提供码头、过驳锚地、浮筒等设施；预包装食品批发；散装食品批发；预包装食品零售；散装食品零售；饲料零售；饲料添加剂零售；饲料批发；饲料添加剂批发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其他仓储业（不含原油、成品油仓储、燃气仓储、危险品仓储）；其他农产品仓储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

6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11月20日；

7、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：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100%持股；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植之元总资产为人民币6,754,654,474.25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107,158.16元，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,229,566,509.19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414,369,292.82元。

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资产总额为5,595,966,176.41元，负债总额为

5,400,200,203.68元，净资产为195,765,972.73元；2015年1-6月，实现营业收入5,530,220,247.49元，利润总额-3,908,628.17元，净利润-4,059,518.49元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：

1、资产包括：（1）存货，主要为原材料（棕榈油、四级豆油、原料油），辅料及包装物，产成品（一级精炼豆油、棕榈油产品）；（2）在建工程，主要为精炼及包装油项目结算工程款补入，ERP系统和商标等无形资产；

2、相关债权债务包括：（1）与产成品相关的应收账款，预付账款；（2）与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，待摊费用等。（3）与以上资产相对应的应付账款，预收账款；（4）与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，其他流动负债等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与大豆压榨相关的部分资产此前已以增资方式投资于植之元，本次转让的资产（剩余的存货等资产）作为大豆压榨业务重组部分，先转让至植之元，相关的债权债务随业务调整转让至植之元。若转让债权大于债务，则植之元应向公司支付差额部分；若转让债务大于债权，则公司应向植之元弥补差额部分。

2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，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交易。

3、本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所有重组业务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### 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1、如有其他与大豆压榨相关的资产和债权债务，将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2、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随业务变化也将转至植之元实业，所有合同条款不改变。

### 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及业务调整的需要，进一步理顺公司资产及业务的归属，更顺利的推进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由于该事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，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经营

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9日